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会议所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郭秀华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提名郭秀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甘培忠 朱恒源 罗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